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、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胡桐晟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胡桐震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

JQTX2026JQ001